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件

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昌州财社〔2021〕5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市（园区）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1〕249 号，按照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164 号）、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122 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完整性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就业补助资金）预算指标 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，主要用于职业培训

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，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专项用于各项促进就业支出。

二、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07 就业补助”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三、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进一步体现激励约束机制，突出奖优罚劣，加强绩效评估结果应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

五、各县（市）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。

六、就业补助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理，请各县（市）收到监控系统指标后，及时在监控系统中做好项目录入、支付审核，数据导入，绩效管理等。

七、请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

(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)规定,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- 附件: 1.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3.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

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
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12 月 22 日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
附件：1

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木垒县	700	
2	奇台县	2184	
3	吉木萨尔县	900	
4	阜康市	900	
5	昌吉市	3139	
6	呼图壁县	750	
7	玛纳斯县	500	
8	准东开发区	260	
9	高新区	150	
10	农业园区	150	
合计		9633	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：昌吉市人社局

专项名称		就业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专项实施期	2021年度
省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9633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9633	
		地方资金	0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.5%以内; 目标2: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%以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	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
			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	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
		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	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
	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	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
	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	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
	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95%
			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	待定
			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	待定
		质量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(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)人员的比例	≥80%
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
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	≥98%
		成本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	不超过1800元/人
		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	≤160元/职业(工种)
		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	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
		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	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
			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	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
	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
			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(万人)	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
			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(万人)	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
		社会效益指标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≥95%
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			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85%	
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90%	

附件3: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地、州、市（单位）名称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	文 号	资金金额	实际支出金额	资金支出方向	未支出金额	实际支出进度	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	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
合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- 说明：1、地、州、市（单位）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（勿修改表格格式）。
- 2、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，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。
- 3、请各地、州、市（单位）于每月月末之前，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（中心）。